

彰化縣清水國民小學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12 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等。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 41 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 7 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 5、6 章。
- 四、國防部頒「緩召作業規定」。
- 五、國防部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

(一)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年滿 23 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 2 節（含）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 2 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 1 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(二)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
受理申請：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緩召處理時限：

(一)公告：111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。

(二)宣傳：111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。

(三)受理申請：111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應繳驗證件：

(一)初次申請：國民身分證、退伍令、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登記證、聘書及授課時數表等證件影本。

(二)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(截止年至民國 111 年者)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。

四、受理單位：向現任職學校人事室辦理。

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1 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(10 月)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【處理名冊 1 式 5 份請以 A4 紙張繕製】，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，緩召辦理均請辦理至各階級除役年齡。

校長蕭睿瑜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